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事 项的独董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补充〈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和对应终止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及对应的终止条件，可以更好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伦刚、聂采现、易阳

2022年8月24日